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证件补办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24321120210812016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持有个人证件的自然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的“个人证件”包括：

- (一) 居民身份证；
- (二) 户口簿；
- (三) 护照；
- (四) 港澳台通行证；
- (五) 机动车驾驶证；
- (六)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其他个人证件。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个人证件遗失、被盗窃、被抢劫或抢夺，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因补办个人证件所发生的直接补办费用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 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三) 因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个人证件被没收；
- (四) 被保险人的个人证件因有效期到期而自然失效；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合同中载明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二)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间接损失。

赔偿限额、保险费和免赔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根据保险费率表确定。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费交清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七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根据索赔项目的不同，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向事故发生地警方报案的回执（发生盗窃、抢劫、抢夺事件时）；

（二）补办后的个人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四）补办证件的工本费原始收费票据；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赔偿申请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个人证件补办费用金额，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后的金额进行赔偿；

（三）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当由第三者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依法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保险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三) 保险费收据或发票；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次日零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应退还给投保人的保险费：

(一)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退还的保险费 = 保险费 × (1-5%)。

(二)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其余部分退还给投保人。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它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如涉及外币，均以该费用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人民币赔付。

释义

【间接损失】 指有形财产的直接损坏、损毁后，进而造成的收益的减少或损失、价值的降低以及支出的增加等后果损失。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